

协议书

隐名出资人：（以下简称甲方）

显名出资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以乙方名义投资入股_____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目标公司的概况：

目标公司系 XX 年 XX 月 XX 成立。注册地址：_____。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元，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记载的股东为：_____。其中以乙方名义出资_____元，占目标公司_____%的股权，乙方的出资方式为 XX，但实际出资人为乙方；

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乙方名义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其实际出资人为甲方，乙方为该股份的名义出资人（显名出资人），甲方为该股份的实际出资人（隐名出资人）。乙方在公司注册成立时未出任何资金，以其名义持有的股份，全部系甲方实际出资而成。

三、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为目标公司的实际股东承担投资风险，享有投资收益；甲方享有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所应享有的所有者资产受益、收取股息和其他股份财产利益，重大决策以及选择管理者等全部股东权益，并承担全部股东义务；甲方支付给乙方固定报酬年薪为 XX 元，乙方不享受股东权益，不承担投资风险、经营风险等全部股东义务。

四、当 XX 公司出现第三人纠纷时，由甲方承担实际股东责任，乙方不承担股东责任。

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处分其名下的股权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而给甲方

或公司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如由于乙方的个人纠纷，而导致其名下的股权被他人通过司法途径强制处分时，乙方须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乙方作为显名股东，应提供财产担保或信用担保，当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时，乙方须承担责任，具体方式如下：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时生效。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名义出资人签字）：

乙方（实际出资人签字）：

日期：

日期：